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9 號

聲 請 人 吳育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0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26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主張其係「為供己吸食而持有安非他命」，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0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26 號刑事判決，無具體證據證明聲請人確實有意圖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卻判聲請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認上開二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及證據能力為主張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
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